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何孟諭
電話：06-2679751#234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037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欣蒂有限公司」販售「長拆眉筆#黑色(製造日期：2023.08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2月26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03351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7日於珉好實業社(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裕民一路9號1樓)查獲旨揭化粧品，產品經檢驗檢出鎳108ppm、鉻24.5ppm、鋯3.7ppm、鋁8.4ppm、銀40ppm、砷3.6ppm及鈷58ppm，又查中文標籤未正確標示全成分，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，致含有微量殘留，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

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。八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」同法第1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：……四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。五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。……」同法第17條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…三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四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。……。」

四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